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◎普通科目:

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 台中(二)字第 1010207751 號函核定

(33)輔導

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	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		
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上	績 下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1	人格心理學	2~3				<u>'</u>			
	諮商實習								
2	或兼職實習	4							
3	生涯輔導	2~3							-
4	諮商倫理	2~3							
5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 評估	2~3							
	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								
6	或心理與教育測驗	2~3							
	或心理測驗與評量								必備
	學校輔導工作								至少修習1
7	或學校輔導研究	2~3							科 28 學分
	或輔導行政						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							
8	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 論與實務研究	4							
9	個案評估與診斷	2~3							
1.0	團體輔導	0.0							
10	或團體諮商研究	2~3							
11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~3							
12	變態心理學	2~3							
13	輔導原理與實務	2~3							選備 至少修習 12 學分
14	青少年心理學	2~3							
15	人際關係	2~3							
16	性別教育	2~3							
17	合作學習	2~3							
18	生命教育	2~3					_		
19	危機處理	9 9							
19	或危機處置	2~3							
20	壓力調適	2~3							

	或壓力管理與諮商專 題研究					
21	親職教育	2~3				
22	婚姻與家庭	2~3				
	必備:	學分	選備:	學分	合計:	學分
說明	說明: 1.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):國中為3學分;高中為4學分。					
	2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,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					
ıl		_				

3. 本科屬合併規劃,故修習時採國中或國、高中合併修習。

4.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,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◎繳交本表時,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□本科合格
		□本科未合格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